



元沙門 文才述

肇論新疏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恭印三千冊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# 肇論新疏

發行人□孔服農

出版者□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 址□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一一樓

電 話□(〇二)三九五一一九八

劃撥帳號□〇七六九四九七九

贈送處□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

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

電話：(〇二)三九五一一九八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贈送品・歡迎翻印・功德無量

敬請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 求生淨土  
南無觀世音菩薩

肇論新疏卷上

元五臺大萬聖祐國寺開山住持釋源大白馬寺  
宗主贈封國公海印開法大師長講沙門文才述  
始自好誦斯論。亦粗玩其辭。尙未能吮其理味。以其  
心也。及隸樊川之興教。得雲庵達禪師疏。又數年應  
寧夏命。復獲唐光瑤禪師。并有宋淨源法師二家註  
記。反復參訂。醇疵紛錯。似有未盡。平論旨之妙夥矣。  
且論之淵粹簡蘊。見稱所自來。其辭文。其施辯。非深  
入實相。踞樂說。善巧之峯者。莫之爲之。予固以爲開  
方等之巨鑰。游性海之洪舟。運權小之均車。排異見

之正說。真一乘師子吼之雅作。欲乎吾人之性學者。先著鞭於此。此而通。則大方之理弗虞而妙獲者矣。嗟呼。姚秦迄唐二百餘載。歷賢首清涼圭山聖賢之僧。皆援之以斷大義。獨不爲發揮其曲要以召方來。致令諸說鑿柄紛綸。莫知所以裁之之正。乃因暇日謹摭諸先覺之說。別爲訓解以授座下。愧夫。迫於緣冗。每釋義引據。弗獲課虛細以討求。冀同衣同德之士。恕以荒斐失而正之可也。

肇論

肇卽作者之名。論乃所作之法。人法合目。爲一部

之都名也。以四論前後異出。又各宗一義。欲合爲一。不可徧目。乃復作宗本一章。冠於論首。但云肇論宗釋。皆屬而言論者。謂假立賓主。決判甚深。往復推徵。示物修悟。故名爲論。然有二種。一者宗論。宗經立義。如起信。唯識等。二者釋論。但隨經解釋。如智論等。今此四論。是初非後。

後秦長安釋僧肇作。

通鑑說。符健據關中。國號大秦。至苻堅末年。姚萇篡立。亦號爲秦。故史家乃以前後字別之。論主在後秦也。長安卽今西安。釋謂釋迦。卽僧之通姓。以

如來姓釋迦氏故也。安公創式遠叶阿含。千古遵依。迄今未替。僧肇卽論主之譯。本傳略云。京兆人。歷觀經史。備盡墳籍。志好玄微。每以莊老爲心要。故歎曰。美則美矣。然其棲神冥累之方。猶未盡善。後見舊維摩經。歡喜頂受。乃言始知所歸矣。因此出家學善方等。兼通三藏。聞羅什在姑藏。自遠從之。什嗟賞無極。及什來長安。肇亦隨入。姚興敕令入逍遙園。詳定經論。所著四論並註。維摩經及製諸經論序。並傳於世。作猶製也。造也。義誠佛說。論自己爲。蓋作其解而弗蘊其義也。

# 宗本義

四論所崇曰宗。本謂根本通法及義。法有通別。通者。卽實相之一心。中吳淨源法師云。然茲四論宗其一心。然四論雖殊。亦各述此一心之義也。別者。卽四論所宗各殊。所以爾者。非一心無以攝四法。非四法無以示一心。卽一是四。卽四是一。義謂義理。依前法體。以顯義相。法通義通。法別義別。此中四段之義。如其分齊。是下四論之所宗。據此非宗本。無以統四論。非四論無以開宗本。以法爲本所宗。卽本以義爲本。本亦卽義。若法義兩分。本屬法

時本之義也。

本無。實相。法性。性空。緣會。

此五名諸經通有。義雖差殊。不越理事。今始終相躡略而釋之。初謂緣會之事。緣前元無。故云本無。無相之相。復云實相。卽此實相是諸法性。故云法性。此性真空。故復云性空。復由性空之理。不離於事。以理從事。復名緣會。謂因緣會集而有諸法。或名緣集緣生等。皆意在法也。杜順和尙云。離真理外。無片事可得。

一義耳。

義依法顯法旣理事一源。義豈容殊。不可取於五  
名計有五法。各是一義。此中以本從末。唯末非本。  
亦一義。攝末歸本。唯本非末。亦一義。若本末混融。  
際限不分。尤一義也。若對下不遷釋之。緣會物也。  
本無等理也。由一義故。卽遷而不遷。所以爲下不  
遷論宗。

何則。徵一切諸法緣會而生。

若色若心。因緣會集而後生起。

緣會而生。則未生無有。緣離則滅。

初句躡前。因緣是因。諸法是果。因無果有。無有是

處此約前際後句既法自緣生有爲遷謝。因緣離散諸法滅謝。此約後際。

如其真有。有則無滅。

真謂真實。若法實有。有應無滅。法既隨滅。知非真有。下論云。夫有若真有。豈待緣而後有哉。中觀云。法若實有。則不應無等。

以此而推。故知雖今現有。有而性常自空。性常自空。故謂之性空。

卽末顯本也。約前後際觀。現在法既但緣集而生。豈待緣離然後方滅。以因緣非和。卽今常離。卽今

亦滅色卽是空。其性本然。故卽緣生是性空爾。清涼聖師云。緣生無性。當體卽眞。

性空故。故曰法性。

眞空是諸法之性。

法性如是故曰實相。

如是謂空也。空無相故。故名實相。

實相自無。非推之使無。故名本無。

緣集之法。當體元空。如鏡像。谷響。不待推斥。使令無之。卽此實相爲本無也。下論云。豈待宰割以求通哉。此揀小乘析色名空。上列名則從本及末。此

中推義則自末至本。然本末鎔融。非前非後。非一  
非異也。

言不有不無者。

諸經論中多明四句。謂有無亦有亦無。非有非無。  
依法表德不出此四。又約破計遣謗亦有四句。謂  
非有非無。非非有非非無。非亦有亦無。今所牒者。  
前之第四及後之初二句。所以偏牒此而明者。爲  
遺二見故。遮示中道故。令心無住故。爲下不眞空  
論之宗。

不如同也。有見常見之有邪。見斷見之無耳。

初約破計以釋。佛性論第三云。一切諸見不出有無二種。由有見故所以執常。於無見中復有二種。一邪見。謂一切無因無果。並撥三世故。二斷見。謂唯有現在不信未來故。準此因有生常。因無生邪斷之二也。故論雙敘之。經中爲破此見而云不有。不無。論敘云。不同計有之見是常見之有。故云不有。不同計無之見是邪見斷見之無。故云不無。不如二言貫下邪斷。

若以

猶執  
也

有爲有。

常  
也

則以無爲無。

斷  
也

有既不有則無無也。約起滅釋也。初二句明相因

而起。但起一見。一見隨生。如見牛有角。謂兎無角等。故密嚴云。要待於有法。而起於無見。此所治之病也。後二句明相因。而滅。苟治一見。一見隨亡。經中既云非有。故亦非無。故密嚴云。有法本自無。無見何所待。此能治之藥也。偉哉善巧。曲盡經旨。

夫不存

猶取也

無以觀法者。可謂識法實相矣。

是謂雖觀

有而無所取相。

約觀行釋也。法卽緣生諸法。謂從緣雖空。不可存無以觀。無則三學六度與五逆十惡。空而無果。由非無故。一切法皆立也。不取相者。謂緣起雖有。亦

不可取相以觀。取則有爲。生滅行。何契真。由非有  
故心不住相。建一功立一德。靡不合道。如斯見法。  
方識實相。實相之言。在上義屬於下。卽中道佛性  
觀也。此中意趣無邊。不能繁敘。如涅槃及止觀等  
說。上三義釋名。前二離過。後一成行。

然則法相爲無相之相。聖人之心爲住無所住矣。

法相者。所觀之境屬前實相也。旣非有無。何有相  
狀。且對無住之心。義言相爾。故云無相之相。聖人  
等者。能觀之心得無分別。俱名聖人。然地前修真  
如三昧者。亦許倣行雙照。有無名住。旣不存無。又

不取相。卽住而無住也。性宗修人雖具縛凡夫。苟有夙熏。誠可留心。今舉聖心令人慕式也。

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。性空者。謂諸法實相也。等謂平等。道謂自乘菩提。所以約人辨者。恐疑實相之外。別有三乘異證。而不知三乘機器隨熏有差。所觀性空無異。故身子云。我等同入法性。佛讚迦葉同一解脫。亦如三獸渡河。河無異水。

見法實相。故云正觀。若其異者。便爲邪觀。

正邪二觀。諸經通說。今約實相辨邪正也。大論云除實相外。餘皆魔事。